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6367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縣長 楊鎮浚

裝

訂

線